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5,8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50%）的股东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凯投资”）以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 65,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52%）。本次减持后，华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30,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华凯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1,8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华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数量占总<br>股本比例 (%) |
|------|------|-----------------|---------------|-------------|--------------------|
| 华凯投资 | 集中竞价 | 2019 年 8 月 28 日 | 28.10         | 65,300      | 0.0952%            |

|    |        |         |
|----|--------|---------|
| 合计 | 65,300 | 0.0952% |
|----|--------|---------|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凯投资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95,859 | 5.0950%   | 3,430,559 | 4.9998%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华凯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华凯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华凯投资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华凯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后，华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日，华凯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30 日